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通星驿”）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人行福州中心支行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福银罚字[2020]61号）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于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对国通星驿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间存量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，国通星驿因未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等法律规定严格执行业务规范，存在以下不合规行为：1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2.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；3.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；4.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；5.条码支付业务风控制度不健全；6.未按规定办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；7.未按规定存放客户备付金；8.未按规定真实、完整地发送交易信息，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；9.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T+0资金结算服务；10.未按规定开展收单交易风险监测；11.存储银行卡敏感信息；12.未备案先展业。综上，决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61.02万元，并处人民币6,710.02万元罚款。

国通星驿高度重视现场检查所指出的问题，于2018年9月成立专项整改工作组，全面梳理总结此次执法检查问题，深度剖析存在问题，全面启动相应整改工作，已于2019年4月全部按要求完成相关整改措施，并向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汇报了整改情况。

公司及国通星驿将吸取经验教训，积极拥抱监管，进一步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发展。本次行政处罚金额将计入公司2020年当期损益，不会对公司及国通星驿后续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包括：（一）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、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，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；（二）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安全、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，情节恶劣，严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，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。触及以上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深交所

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1）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（2）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，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；（3）深交所根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，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，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。本次行政处罚系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管行政处罚，未触及上述可能触及终止股票上市的重大违法情形。目前，公司及国通星驿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月13日